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资产抵押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数产名商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数产名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申请

固定资产借款并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8,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数产名商智算中心的建设及设备的采购。同时，数产名商以自有设备进行抵押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除本次资产抵押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的资产系数产名商为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